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杨浦区校园保安管理服务项目（小学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杨浦区校园保安管理服务项目（小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协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9,927,580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,481,998.7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协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2日